

证券代码：002210

证券简称：飞马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18-016

债券代码：112422

债券简称：16 飞马债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飞马国际，证券代码：002210）自 2018 年 4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；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6 飞马债，债券代码：112422）不停牌。

2、本次拟筹划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飞马国际，证券代码：002210）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，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

目前，公司正与相关方积极、加紧推进本次事项的各项工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确保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飞马国际，证券代码：002210）自 2018 年 4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待有关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